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3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